

## 2018/19 學年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處理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事宜

指引旨在說明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在 2018/19 學年出現過剩教師<sup>1</sup>／實驗室技術員<sup>2</sup>時的各項安排。各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須遵照在 2018 年 4 月所批核的 2018/19 學年核准教職員編制聘用編制人員，以及讓校內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了解本文件內容。

### 一般原則

2. 學校必須盡力透過校內安排，包括藉自願性共享職位或使用學校其他經費等方法，以吸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透過其轄下學校間的調配，盡量安排所有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屬校的職位空缺。

### 確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3. 倘學校預計會出現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諮詢校內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制定一套客觀、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校本」準則（例如：學校的運作需要、學校對各科教師的需求及學校的發展需要等因素），以釐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離校的先後次序，以及其後因出現空缺而留任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優次。

4.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同時亦須設立一套上訴機制，就學校處理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事宜，為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與學校管理層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有責任確保屬下學校盡量一致地執行所制定的準則和上訴機制。

---

<sup>1</sup> 倘若一所學校因核准教師編制數目改變而引致常額教師人數超越該校的核准教師編制數目，超出編制數目的常額教師（填補有時限職位的教師除外）被視為過剩教師。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或其他相關措施下獲保留的過剩教師，則可在學校留任一段指定的時間。當學校處理獲有關措施保留的過剩教師時，請分別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號](#)、[教育局通告第 3/2013 號](#)及有關函件所載的詳情。

<sup>2</sup> 請在閱讀此指引時，一併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

5. 釐定準則及上訴機制應盡早備妥、記錄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以便在獲批核2018/19學年核准教職員編制後盡快確定過剩人選及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 **辦學團體調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6. 至於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調配，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盡量安排其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轄下學校的職位空缺。

7. 若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比空缺多，辦學團體應制定一套準則，按學校的需要，調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以填補其轄下學校的所有空缺，並請盡量於2018年5月內完成調配工作，以便餘下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可及時向其他學校申請職位。

8. 在完成上述調配工作後，倘屬校隨後出現空缺，辦學團體亦須盡量如數吸納屬校尚未覓得職位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9. 被辦學團體調配往轄下其他學校填補空缺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此內部調配的特殊情況，商議是否要求被調配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經深入討論後，決定無需有關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須將理據載入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問與答（[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事宜](#)）。

### **延聘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共享教職**

10. 學校可按照需要及有關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意願，安排多於一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核准編制內的一個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職位。學校須遵照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及現行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職級的聘用指南處理有關聘任事宜。這些受聘的部分職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與核准編制內的全職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一樣，可按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a）參加適當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或相關公積金供款、（b）享有員工假期（如

有薪病假等)及(c)以其認可工作年資按比例計算作增薪及晉升之用。

### **過剩或降級的校長、主任級教師及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11. 倘學校因縮減教職員編制而影響校內主任級教師(即任聘晉升職級的教師)／一級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及／或引致校長的現任職級高於核准編制的職級,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安排過剩主任／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轄下學校的主任／一級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空缺;辦學團體亦須考慮調派校長,使其實際職級不高於學校的核准校長職級。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學校,或辦學團體的其他轄下學校並無主任／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合適職級的校長職位空缺作為調配之用,則留任的過剩主任／一級實驗室技術員須降級擔任核准編制內較低或基本職級的職位,而校長須降為核准編制的職級。如學校有需要為2018/19學年留任的降級教職員申請保留其前職級的最後支薪點,須遞交理據闡明學校在2018/19學年暫時未能修正有關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此外,學校亦須夾附具體計劃書,說明如何修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如獲得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批准後,有關教職員可保留其在2018年8月31日的支薪點,而在獲得回升至原有職級前不會獲發增薪點。此特殊安排純屬暫時性質,辦學團體／學校須按所提交的計劃書,在有機會時盡早予以修正。學校應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有關原任職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的工作安排,並致力調任有關教職員至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其他學校,以擔任與原任職級相同的職位,或修正薪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

### **確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名單**

12. 當學校確定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名單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給予該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足夠的通知期(例如:已通過試用期的實驗室技術員,需在三個月的通知期外加上連同積存年假的通知期),校方亦應盡早提供書面的證明文件,以協助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申請職位。

13. 倘學校在確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後出現空缺,校方應盡量利用全數空缺職位吸納尚未覓得職位的原校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 查詢

14. 如對本指引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聯絡。

二零一八年四月